

证券代码:0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6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13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将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6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载《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 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6,329.11万股(经2014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11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假设本次非公开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0亿元;
- 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70.93万元,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分别为:持平、上涨10%、上涨20%;
- 测算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 响;
- 测算公司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授予、募集资金和回购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在预测2015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限制性股票授予、送股、资本公积转股及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调整情况

(2015年至今,发行人涉及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为保证口径的一致性,现将2014年度相关指标调整如下:

2014年数据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股本(万股)	26,112.2	52,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0.93	12,570.9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6,153.79	96,15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4.05%

注:公司于2015年3月向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增至26,162.12万股;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6,162.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从而将股本增至52,324.24万股,按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也相应的由0.49元调整为0.24元。

(三)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与2014年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4.12.31或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0.93	12,570.9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6,153.79	102,26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2.29%
假设情形二: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0.93	13,828.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6,153.79	102,91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3.44%
假设情形三: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0.93	15,085.1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6,153.79	110,54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4.57%

注:1、上表2014年度数据为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注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12+发行后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3:本次发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12+发行后至年末的月份数/12+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天*发行后至年末月份/1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12+发行后至年末的月份数/12+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天*发行后至年末月份/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12+发行后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月份数/1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申请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核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使其尽快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回报。

(三)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规范业务规模的“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台阶”,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抓紧对募投资金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6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0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保荐机构核查及公司自查确认,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曾发生被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6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本人作为本次发行对象朱国锭、周庆捷出具以下承诺函:

一、朱国锭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一

二、周庆捷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附件一

承诺函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在审核阶段,本人作为中恒电气的股东,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中恒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恒电气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赔偿相关方遭受的损失,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朱国锭
2015年8月6日

附件二

承诺函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在审核阶段,本人作为中恒电气的股东,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中恒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恒电气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赔偿相关方遭受的损失,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周庆捷
2015年8月6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8只标明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审慎评估,经分别与上述8只基金(见下表)的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不改变上述8只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五)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一)项、(二)项、(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的规定,自即日起将上述8只基金的类别统一变更为混合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别的变更

原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类别	变更后基金名称	变更后基金类别
1 南方顺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南方顺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2 南方尚腾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南方尚腾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3 南方顺源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南方顺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4 南方顺源精选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南方顺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5 南方顺源多元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南方顺源多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6 南方盛元利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南方盛元利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7 南方价值优选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南方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8 南方策略优化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B(B股) 公告编号:2015-035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截止2015年8月6日,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及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亿昌光器材有限公司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第一大股东欧司朗表示曾经收到其他公司来函,询问欧司朗有无意愿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目前欧司朗在此方面没有作出决定或回应。
-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证券代码:300232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5年8月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安信宝利,基金代码:167501。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安信宝利2015年8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旗下银华中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中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中盘混合”。

二、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价值优选混合”。

三、将“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优质增长混合”。

四、将“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富裕主题混合”。

五、将“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领先策略混合”。

六、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七、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消费分级混合”。

此外,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

上述更名不涉及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更名自2015年8月7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为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8月10日起,华西证券开始代理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指数增强”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6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下午14:30开始
- 会议主持人:黄绍培先生
-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75,374,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42.8129%。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991,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36%。

其中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11,43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6,780,499股的1.3047%。

现场会议共6名董事(独立董事王克慎、董事曹健、冯军强请假)、2名监事出席了会议,2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75,374,8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1,439,2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1,691.04	420,369.79	2.69%
营业利润	8,213.27	38,115.65	-78.43%
利润总额	44,664.21	54,931.19	-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99.38	42,949.71	-1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70	0.2780	-1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2.28%	-0.56%
总资产	7,364,068.71	6,789,930.62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6,527.02	1,768,541.30	1.02%
股本	1,590,509.20	1,590,509.2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3	11.12	0.9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4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经申请自2015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为经审慎核查,筹划事项涉及面广,重组事项涉及公司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视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35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以转债B级份额为例,截至2015年8月6日,转债B级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为27.09%,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转债B级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大幅减少。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在优先确保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约5倍杠杆下降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将大幅缩小。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其他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数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数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和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二、为保证折算期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交易代码:1501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8月5日,转债B级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88元,相对于当日0.69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8.14%。截止2015年8月6日,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97元,明显高于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转债B级份额为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高的一类份额,由于转债B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大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交易代码:161826)净值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交易代码:1501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转债B级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转债B级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转债B级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